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辦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辦理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利用課後提供寬敞安全之環境，協助家長解決孩子照顧問題，並加強課業輔導。

三、原則：

1. 學生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指導教師聘請教學認真、負責任、有愛心、有意願之人員擔任。

2. 每班人數 25 人以下，採同年級編班，不足 15 人時採年段編班。

3. 為確實掌握課後照顧班學生之出缺席情形及安全維護，不受理「部分上課時段」的學生申請加入課後班，以免學生上課時間混亂造成管理上的困擾。

※考量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社團前之往返接送問題，家長得申請『放學後至課後社團上課前』之課後照顧班。

4. 若有參加課後照顧班，又同時報名本校課後社團者，得扣除重疊時段費用。

四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共計 18 週。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，停課、國定假日及補課日暫停輔導。

五、內容：生活照顧，課業指導、體能活動、藝文活動等。

六、經費：

1. 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及情況特殊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即可由教育部、縣市政府、學校全額補助參加本服務。(仍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同意書)

2. 一般身分學生，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按月收費。(費用已扣除國定假日、停、補課日等費用；一、二年級代購講義，採自由訂購，有訂購才需繳費。)

七、招生名額：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情況特殊學生得以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，但仍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同意書(逾期或未繳交同意書視同放棄減免資格)；其餘一般生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超出各年級招收名額列為備取)。

年級	1 年級	2 年級	3 年級	4 年級	5 年級	6 年級
開班數	2 班	2 班	2 班	2 班	2 班	2 班
招收人數	50 人	50 人	50 人	50 人	50 人	50 人

八、注意事項：為維護學生放學安全，請家長最遲於 18:00 前接回孩子，有 3 次晚接送紀錄者，將無法再受理課照班報名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報名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開辦，線上報名錄取者請填妥下列報名表，於1 月 17 日前交給級任導師或交至輔導處加。

明義國小輔導處

✂.....

花蓮市明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意願調查回條

➤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➤ 請在□中打"✓" (回條務必於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交回輔導處。)

☐願意參加本服務並自行接送孩子回家。

年段	年級與班別	放學時間	輔導費用					備註
		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
低年級	_____年級	☐ A 班 16:00	570 元	1,360 元	1,240 元	1,360 元	965 元	講義費另計
		☐ B 班 16:45	835 元	2,010 元	1,810 元	2,010 元	1,425 元	
		☐ C 班 17:30	1,180 元	2,810 元	2,570 元	2,810 元	1,995 元	
中年級	_____年級	17:30	655 元	1,500 元	1,560 元	1,500 元	1100 元	
高年級	_____年級	17:30	615 元	1,350 元	1,450 元	1,270 元(五)	985 元	※五年級僅 2 天
						1,680 元(六)		※六年級 1 月 6 日

※家長簽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